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刊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不構成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且不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票據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公開認購。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刊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或發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开发售。



Yankuang Group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於2022年到期的715,000,000美元6.00%債券
擔保人近期發展
(股份代號：5705)

茲提述發行人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擔保人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正在籌劃戰略重組事宜（「本次合併」）。

擔保人收到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的通知，於2020年8月14日，山東省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批准本次合併及相關事項。同日，山東能源和擔保人簽署了《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合併協議》。根據該協議，擔保人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存續公司**」）。自本次合併交割日起，合併前山東能源和擔保人的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存續公司承繼、承接或享有，合併前山東能源和擔保人的下屬分支機構及下屬企業股權或權益歸屬於存續公司。

本次合併尚需履行反壟斷審查等必要的境內外審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i)上述事件不涉及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任何重大資產重組或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所有權變更；(ii)上述事件對擔保人的正常生產經營沒有重大影響；(iii)擔保人的生產和經營正常進行。

發行人和擔保人將努力保護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和其他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並在得知上述事件的進展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適當時候披露有關該事件進展的信息。

承董事會命
Yankuang Group (Cayman) Limited
李士鵬
董事

於本公告日，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

李希勇
岳寶德
顧士勝
張寶才
尹明德
茹剛
王元仁
杜銘華
陳宏

於本公告日，Yankuang Group (Cayman) Limited董事為：

李士鵬
王偉

2020年8月14日